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4〕4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爱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爱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及《长沙爱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及复核意见、浏阳分局的预审意见，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爱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浏阳市镇头镇金田村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二期原厂区进行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调整现有厂区的平面布局，在现有1#车间新增1个喷漆房、1台抛丸机及部分焊接、机加工设备，2#车间新增2个喷漆房、5台切割机及部分焊接、机加工设备，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收回湖南汇川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喷涂车间（3#车间），湖南汇川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原1100套智能装备不再进行生产。改扩建完成后项目总占地面积72199平方米，生产工艺流程为：钢材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晾干）/喷粉（固化烘干）、装配；生产规模为：年产搅拌工程装

备再制造 100 套、搅拌站配套装备 400 套、风电设备 50 套、盾构后配套设备 100 套、电池生产钢结构设备 100 套；增加喷塑工艺，年使用塑粉 50 吨；涂料年最大使用量由 48.38 吨（原汇川制造安装公司仅水性漆和固化剂）调整为 50.129 吨，其中油性涂料 40.129 吨（含面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水性面漆和底漆共计 10 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性质取得浏阳市发展改革局的认可，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按照《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规定，项目新增 VOCs 的排放量已落实区域等量削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改扩建，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设备设施包装废弃物、拆除的原设备等应优先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等收集后合规处理处置，沾染废油等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规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依法妥善处置。

#### （二）运营期

1.加强大气污染物管控和防治。应优先选用低 VOCs 类涂料，

在升级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继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增强调漆、喷涂房的密闭性、及时更换吸附材料，提升车间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改造完成后：1#车间新增喷漆房、2#车间新增 2 个喷漆房的有机废气均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1#车间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车间西跨已有的 2 个喷漆房有机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车间东跨已有的 2 个喷漆房有机废气和固化干燥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浓度限值，以上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除 DA007 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DA007 排放口的 NO<sub>x</sub>、二氧化硫、颗粒物按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管控要求，分别执行限值 30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mg/m<sup>3</sup>，湖南省地方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 1h 平均浓度值，厂周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浓度限值。

2#车间抛丸粉尘及2#车间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危废暂存间增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3#车间的喷塑环节的粉尘和新增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已有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

2.继续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均依托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浓度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新增设备设施优选低噪声类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理处置。严格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暂存，卖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沾染物、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6.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 0.175\text{t/a}$ ， $\text{SO}_2 < 0.004\text{t/a}$ 。TVOCs  $< 2.3807\text{t/a}$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

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